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加快补齐创建短板 大力改善民生福祉

■记者 吴忠斌

2020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下大力气改善民生福祉,全面践行“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理念,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服务功能。一是实施城市功能提升工程。全力推进龙门五路二期工程建设,完成滨河南路建设工程,做好十武一级路项目、白浪路示范工程建设工作。推进市民服务中心、海口路游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双创产业园、汽车文化主题广场建设,提升城市功能。二是实施社会事业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柯家小学、50厂中学改扩建、柯家堰安置区幼儿园、汉江技师学院项目建设。完成区疾控中心建设投用,启动十堰市人民医院公共医疗卫生救治基地规划建设。三是实施重大生态提升工程。实施50厂片区、温州工业园污水管网改造,启动龙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茅塔河示范段建设工程。新建、改建9座城市公厕,彻底消灭农村旱厕,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精心用好“绣花功夫”,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一是开展主次干道管护提升行动。对辖区主次干道进行道路路面、人行道、公益广告、

路沿石及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设施的整修整治,深化“路巷长制”“门前三包”责任制,全面推进“马路革命”。二是开展“服务圈”网格便民行动。对居民基本诉求进行就近、精准服务。由社会组织牵头开展医疗服务、居家养老等一系列特色服务工作。三是开展垃圾分类模式推广行动。推广“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1个示范社区。引进第三方专业化公司运营,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加快补齐创建短板,竭诚为民利民惠民。一是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对光明、马路、中观、白浪堂等4个社区片区1126户居住的老旧小区实施整体改造,完善铁二处、二机电等小区“三供一业”改造任务。对堰东小区等78个小区开展重点整治,全面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二是全面实施背街小巷改造。推进福州巷、柳州巷、京基巷等3条背街小巷的全面升级改造。重点整治吉祥巷等30条背街小巷,完成背街小巷达标创建。三是深入推进集贸市场改造。推进滨河农贸市场等10个农贸市场集中整治,实行星级创建。四是持续推进市民不文明行为整治。通过引导和监督促进居民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郟阳区 整改创文突出问题 全面提升创建成效

■记者 吴忠斌

今年,郟阳区将重点整治23类创文短板和突出问题,围绕惠民创建,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创建成效。

完善基础设施。对郟阳城区96个小区、28条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整治,大力改造排污管道、硬化巷道、修复墙面、增设路灯、加固护栏、修建围挡等,切实解决背街小巷和小区道路不平、路灯不亮、排污不畅等民生问题。对城区主次干道破损的道牙石、人行道砖、断缝沥青路面进行修补,对道路排水、排污等设施进行清淤疏捞,对破损窨井盖逐一进行更换。对20个乡镇集镇及重点行政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完善,确保每个乡镇道路无破损,集镇有公厕、便民市场、施划停车位或建设停车场,集镇和村居的环卫设施、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大力提升镇村创建水平。

整治城乡环境。对城区主次干道实行16小时清扫保洁,每日2次机械化作业洗扫,对人行道每周冲洗一次,重点路段每天洒水降尘4次,对背街小巷实行11小时的清扫保洁制度,每日普扫2次,责任路段15分钟巡回保洁。专人专车定时巡回清理垃圾容器,定期洗刷沿街垃

圾容器。分类成立治理专班,对城乡道路、河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进行大整治,对沿街单位和门店“门前三包”责任进行督办落实,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野广告、车辆乱停放、公交车出租车不规范运营等行为加大处罚和曝光力度,对各乡镇各单位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公益宣传、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的问题加大媒体曝光和处罚力度,大力提升城乡管理水平,达到常态长效。

规范市民行为。成立治理小分队,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罚款、义务站岗劝导、微信朋友圈集赞“三选一”方式进行处罚。成立治理专班,对随地吐痰、乱丢垃圾、不文明养犬、张贴野广告等行为进行巡逻督查,对乱发放、乱张贴商业广告宣传单行为依法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成立不文明行为劝导队或设置劝导员,对禁烟场所抽烟、不文明养犬、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进行制止和劝导。同时,加大媒体曝光力度。

为确保创文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落到实处,该区创文指挥部组建4个督导组,对23类创文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全面覆盖督导,通过常态考评、星级管理,确保创文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进有力,以铁的纪律保障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为全市创文圆满收官贡献力量。

市中心血站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文、图/记者 韩玉砚 特约记者 宋伟

本报讯 19日,市中心血站主动邀请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该站指导控烟举措的落实。

两名工作人员对血站业务楼、行政楼、家属楼所有楼栋的门口、电梯、楼梯、会议室、洗手间等场所禁烟标识、控烟措施进行了查看。随后对市中心血站的控烟工作进行了反馈,并安排下一步的控烟工作,要求对标对标,查漏补缺,按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自市爱卫办印发《全市违规吸烟专项整治活动方案》以来,市中心血站切实开展违规吸烟专项整治活

动,努力创建“无烟”环境。成立控烟领导小组,负责全站的控烟工作,出台《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将控烟工作与各科室季度绩效考核挂钩;定期重点检查科室控烟制度的执行和控烟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普及健康知识;完善控烟措施,开展违规吸烟专项整治,设置明显禁烟标识,杜绝吸烟现象及烟具。

市中心血站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该站将加大工作场所的控烟力度,以创建健康单位为载体,全面落实控烟工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认真履职尽责。



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到市中心血站指导控烟举措落实。

十堰住房公积金 政策宣传月政策答疑③



问:单位不给缴纳公积金,我挂靠单位缴存行不行?

答: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登记,录用新职工30日之内到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

记,不允许存在挂靠行为。公积金开户时,社保缴存单位和公积金缴存单位必须一致,柜台工作人员会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有挂靠缴存公积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如何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又是如何确定?

答:每一年的缴存基数会有变化,以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2019年出台的年审文件为例,缴存基数由以下几个方面来确定:

1、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文件规定计算职工的年工资总额。

2、2019年度工资总额计算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3、月缴存基数的计算方式:月缴存基数=2019年度工资总额÷12(月缴存基数计算后按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4、月缴存额的计算方式

月缴存额=月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月缴存基数×职工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填报月缴存基数后,公积金中心系统自动计算月缴存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元。

5、个人自愿缴存户

月缴存基数可根据自己的收入水平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1380元(城区)、1250元(丹江口市、郟阳区、房县、竹山县、竹溪县、郟西县)。

月缴存额=月缴存基数×20%。

以上月缴存基数的计算结果最高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18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3倍,即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超过17000元;特殊困难单位职工月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现行十堰市最低月工资标准(城区1380元,丹江口市、郟阳区、房县、竹山县、竹溪县、郟西县1250元)。



扫描二维码
在线咨询